

编者按:

近年来,无数人继续奔跑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赛道上。资金,可能是成为创业路上最大的那只“拦路虎”,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为此,海南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如今,海南通过一系列政策,以创新驱动为动力,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海南:科技带动创新 创新拉动就业

科技创新团队可获最高500万元创业启动金

□ 本报记者 洪佳佳

日前,省委、省政府出台《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要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1.5%以上,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认定工作,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期3年。每年根据入库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实际投入和培育期内企业规模的成长,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研发资金补贴。

对整体迁入海南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根据企业规模和企业所在行业等情况,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资金补贴,用于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攻关、专利化和产业化应用,被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资金补贴。鼓励各市县和科技园区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经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200万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省级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

间的运营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海南建设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中试与转化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审核认证的贯标企业一次性支持20万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准予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一次性支持30万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支持50万元、30万元。加强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经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一次性支持100万元;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工作,每年根据年度考核,给予一定补助。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从人

才引进、住房优惠、科技创新奖励、招商资源配置、重大招商项目审批等方面出台专项优惠政策,积极支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产业园区建设。

加大力度引进科研机构。对国内外著名科研院所、大学在海南设立科研机构,给予大力支持。设立建制制科研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

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对在海南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和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给予奖励。

围绕12个产业、6类产业园区和海洋等领域,实施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引进计划,按照有关政策,对引进带项目、带资金的科技型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每人100万元的项目启动经费及其他相关补贴;对引进的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以及引进人才被认定为海南“百人专项”专家的,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奖补待遇;对引进的科技创新团队,给予200—500万元创业启动经费支持。

放宽引进人才落户限制,符合标准的高层次人才可在全省自由落户。

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通过举办中

国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暨海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鼓励各行业、各市县举办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广泛聚集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在海南创新创业。

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

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综合运用无偿资助、政府性基金引导、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及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

开展发放科技创新券试点。面向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按一定比例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成果、专利技术、测试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创新服务履行完毕后由企业或服务机构持科技创新券向科技部门兑现。

加大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投入。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支持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支持各园区、众创空间围绕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创新链资源整合,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服务。

海口促“小微”创新有新招—— 设千万元股权投资金 创业创新最高奖励百万元

海南的创新创业正紧锣密鼓。

近日,海口印发了《海口市促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若干措施》。文件对海口市中小微企业在创新创业基地创建、打造小微企业众创空间,完善各类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激励小微企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提出具体扶持措施。

□ 本报记者 洪佳佳

1、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以产业发展为纽带,以产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农业基地、大型企业、教育基地、电商平台等为依托,着力打造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对获得认定的基地,通过竞争性评选方式,按照得分高低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2、打造小微企业众创空间

依托广泛的社会资源,为创业项目提供各类创业场所。

对2015年1月1日以后获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授牌的、且绩效考核达标的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对201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且入驻小微企业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内的小微企业,按企业房租或工位租金不超过50%给予补贴,最多补贴不超过12个月,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完善各类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以奖励的形式,支持培育一批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对为海口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在综合评价后,给予30万-100万

元的奖励。

4、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重点支持生物制药、低碳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共性(关键)技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运用项目。

鼓励发明创造,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专利的能力和水平,加快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实施。

5、鼓励小微企业成长壮大

在2016年-2018年期间,首次从小微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对2016年-2018年期间,在国家、省、市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成功毕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2016年-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鼓励农民、大学生返乡、农村经济合作社(协会)创业创新,对创业创新主体进行综合评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6、优化金融环境,拓宽融资渠道

实施股权投资管理。设立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资金,由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点投入到海口十二大重点扶持产业。

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贷款贴息,通过奖励的方式激励全市各担保机构积极为企业开展担保贷款。

7、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的扶持

由市相关部门等主办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不超过3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经海口市科工信局批准,由国内外知名社会机构和企业在海口举办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给予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不超过3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经海口市科工信局批准,由园区、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行业协会等组织在本市举办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活动,给予活动实际发生合理费用不超过3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在国家级创业创新类比赛获得前五名的本市企业给予50-100万元的奖励。

上述各项财政支持政策与市里出台的其他政策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间为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记者 洪佳佳)